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董事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業績及策略報告。

營商環境

整個2018年上半年，亞洲的經濟前景仍然強勁，該地區仍然是全球經濟中最具活力的地區。諸多東盟國家（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中國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增長，實現貿易強勁反彈及國內消費反彈，而印度的增長由於稅收及貨幣改革而略有下降。然而，鑑於目前的經濟趨勢（包括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向保護主義政策的轉型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期內，下行風險仍為主導。

儘管最近價格壓力加劇，惟預計該地區的貨幣當局仍會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保持溫和通脹。加上預期風險較低，金融市場仍向好。同時，諸多經濟體的財政政策持續擴張，隨著基礎設施支出的計劃增加，近期將繼續保持擴張。若干經濟體可能面臨財政缺口增大的問題，惟經濟狀況總體穩定。

鑑於本公司在當前經濟中的地位，我們實施業務戰略時仍然保持審慎創新。我們仍重點專注於增勢強勁的技術領域，同時將我們的資源投入創新潛在的混合業務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

財務及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毛利，惟本財政期間整體仍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6.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69.9%。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貫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爭取本集團長期展望的發展而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董事

李景龍

2018年8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46.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69.9%。收益下跌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拓展業務至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而取得的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少約11.9%，而2017年同期則為22.7%。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6.7百萬港元所致。

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業務一般分成兩大類別：「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本集團任然相信，「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尤其是商家結算類業務的應用程式開發、iOS及安卓系統實用應用程式以及大眾廣告）為主要增長區塊，這與移動及遊戲行業快速發展的趨勢一致。

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元
	2018年（未經審核）		2017年（未經審核）		按年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 及相關配件	46.2	100.0	27.2	100.0	69.9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	-	-	-	-
收入總額	46.2	100.0	27.2	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佔總收益的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6.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27.2百萬港元增加69.9%。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起本集團不斷致力拓展業務至結算類應用程式市場而取得的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40.7百萬港元，增幅為93.8%，是由於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為5.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毛利6.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主要指投資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HK，「滙隆控股」）之股份而產生之收益約3.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的66.7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同期的11.2百萬港元，減幅為83.2%。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5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同期的0.4百萬港元，此乃由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7.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則為318.5百萬港元。於2018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乃主要歸因於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6.7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所得稅由2017年上半年的抵免42.3百萬港元變為2018年同期的開支0.5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為7.9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276.3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由2017年上半年的虧損276.2百萬港元變為至2018年同期的虧損7.7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	出售所得 已變現收益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於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之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2018年 1月1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2018年 1月1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2018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2018年 6月30日 持有股權 之百分比
滙隆控股(附註)	-	296	3,028	17,268	2.6%	-	-	203,150,000	1.41%
其他上市證券	11,454	2,397	(489)	10,872	1.7%				
總計	11,454	2,693	2,539	28,140	4.3%				

附註：滙隆控股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的其他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控股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52.2百萬港元及122.7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為9.5%，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2.4%。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約為14.4百萬港元。資本總額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577.8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支其營運。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而現金流入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現金擬用於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關的驅動因素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2.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37.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貸款。

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除本公司董事（「董事」）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約有48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46名）。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的辦事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7.1百萬港元，而2017年上半年則為8.6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整合及重整其業務，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維持可持續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額外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ong Qifeng	實益擁有人	226,590,000	8.7%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概述。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上市後計劃										
僱員（附註）	12,913	-	-	-	-	12,913	29.04.2010	1年	由29.04.2011至 28.04.2020	25.44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5,000,000	-	-	-	-	5,000,000	26.01.2016	-	由26.01.2016至 25.01.2019	0.237港元
	152,320,000	-	-	-	-	152,320,000	01.06.2017	-	由01.06.2017至 31.05.2027	0.570港元
	248,370,000	-	-	-	-	248,370,000	28.07.2017	-	由28.07.2017至 27.07.2027	0.199港元
總計	405,702,913	-	-	-	-	405,702,913				

附註：因本公司進行普通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5.44港元及12,913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

在對本公司及相關董事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的義務之行為進行的調查完成後，於2018年1月22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其董事（即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王仲靈先生及關敬樺先生）以及前任董事（即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違反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2018年1月22日刊發的監管公告及新聞（「監管公告」）。

如監管公告所述，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王仲靈先生、關敬樺先生、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須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機構或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培訓）。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王仲靈先生、關敬樺先生、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隨後完成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證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關敬樺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瑞雄先生及盧雪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及王仲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瑞雄先生、關敬樺先生及盧雪麗女士。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153	27,224
銷售成本		(40,658)	(21,037)
毛利		5,495	6,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1	223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670)	(76,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232	(166,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3)	(13,175)
行政開支		(11,163)	(66,700)
經營虧損		(6,978)	(316,099)
財務成本		(443)	(2,450)
除稅前虧損	5	(7,421)	(318,549)
稅項	6	(510)	42,276
期內虧損		(7,931)	(276,2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		(7,668)	(276,183)
非控制性權益		(263)	(90)
		(7,931)	(276,27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8)	(1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931)	(276,2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6)	(2,312)
	(2,226)	(2,6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57)	(278,93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9,894)	(278,847)
非控制性權益	(263)	(90)
	(10,157)	(278,9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77	1,264
衍生金融資產		6,905	13,5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78
無形資產		24,032	24,032
		32,014	43,54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40	6,776
貿易應收款項	10	40,540	46,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487	523,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61	37,195
		625,228	614,220
總資產		657,242	657,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49	109,749
儲備		468,040	477,93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577,789	587,683
非控制性權益		18,589	18,852
總權益		596,378	606,5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444	14,185
遞延稅項負債		3,959	3,449
		18,403	17,6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9,047	20,9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45	11,607
應付稅項		1,069	1,040
		42,461	33,600
總負債		60,864	51,234
總權益及負債		657,242	657,769
流動資產淨值		582,767	580,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781	624,1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93,749	2,698,881	352	5,247	(872)	160,245	(32,674)	48	(2,047,761)	877,215	20,762	897,977
期內虧損	-	-	-	-	-	-	-	-	(276,183)	(276,183)	(90)	(276,2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312)	-	-	(2,312)	-	(2,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352)	-	-	-	-	-	-	(352)	-	(3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2)	-	-	-	(2,312)	-	(276,183)	(278,847)	(90)	(278,937)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400	13,471	-	-	-	(55,737)	-	-	-	(35,866)	-	(35,86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149	2,712,352	-	5,247	(872)	104,508	(34,986)	48	(2,323,944)	634,234	20,672	654,906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9,749	2,828,249	-	82,420	(872)	20,902	(31,907)	48	(2,420,906)	587,883	18,852	606,535
期內虧損	-	-	-	-	-	-	-	-	(7,668)	(7,668)	(263)	(7,9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226)	-	-	(2,226)	-	(2,2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26)	-	(7,668)	(9,894)	(263)	(10,15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9,749	2,828,249	-	82,420	(872)	20,902	(34,133)	48	(2,428,574)	577,789	18,589	596,3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46	(21,0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	13,6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1,092	(7,3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95	442,4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26)	(2,31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61	432,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61	432,80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61	432,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a) 遵例聲明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本公司2017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對本集團亦並無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港元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2017年年報中應用者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

本集團已於當前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提供在線支付服務及跨境結算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步採用該準則之累積效應。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在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關鍵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關鍵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於2018年6月30日呈列已收客戶的按金零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該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成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6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該工具逾期超過18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材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評估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期內，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了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貸款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戶口結餘及銀行結餘，乃按6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調整（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8,000	(4,678,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78,000	-	4,678,00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公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經營分部之表現。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手機及遊戲行業，特別是線上遊戲、iOS實用應用程式、Androids及大眾廣告。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例如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零件。本集團主要向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進行銷售。

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管理層根據對毛損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個別分部應佔的其他公司負債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46,153	27,224	-	-	-	-	46,153	27,22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時間點	46,153	27,224	-	-	-	-	46,153	27,224
時間段	-	-	-	-	-	-	-	-
	46,153	27,224	-	-	-	-	46,153	27,224
分部業績	5,495	6,187	-	-	-	-	5,495	6,187
其他經營收入	-	-	-	-	151	223	151	223
折舊	-	-	(4)	(4)	(285)	(306)	(289)	(310)
無形資產攤銷	-	(5,150)	-	-	-	-	-	(5,15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6,670)	(76,181)	(6,670)	(76,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	-	-	5,232	(166,453)	5,232	(166,4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23)	(13,175)	(23)	(13,175)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443)	(2,450)	(443)	(2,450)
除稅前虧損					(12,912)	(319,582)	(7,421)	(318,549)
稅項					(510)	42,276	(510)	42,276
期內虧損					(13,422)	(277,306)	(7,931)	(276,273)
分部資產	91,288	61,900	20	100	565,934	595,769	657,242	657,769
分部負債	22,928	34,484	529	321	37,407	16,429	60,864	51,23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期間並無錄得分部間銷售(2017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46,153	27,22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	216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
	150	7
	151	2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收費	—	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443	2,446
	443	2,450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8,278	309
折舊	289	310
無形資產攤銷	—	5,15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670	76,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232)	166,4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1,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13,175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	—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510	(42,276)
	510	(42,27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7年：16.5%)計算。

6. 稅項 (續)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 (2017年: 25%)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 期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 (2017年: 20%), 於期內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 (2017年: 25%)。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稅率25% (2016年: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產生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2017年: 零港元)。

遞延稅項開支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虧損7,668,000港元 (2017年: 276,183,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43,729,744股 (2017年: 2,417,356,118股) 計算。

由於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2017年: 零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4,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2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售約1,28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24	3,997
31至60日	4,100	5,160
61至90日	2,800	5,913
91至180日	5,150	10,278
180日以上	15,466	21,663
	40,540	47,0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4)
	40,540	46,857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15	4,161
31至60日	4,203	4,122
60日以上	11,229	12,670
	19,047	20,953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金融工具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分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級別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8,140	6,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4,678
級別3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	6,905	13,575
	35,045	25,029

附註：可換股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為估值方法釐定，除信貸息差應被視為級別2輸入項目外，所有輸入項目均屬可觀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級別1、級別2及級別3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所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採用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進行估值。

13. 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呈列將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